

## 銓 敘 部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1821號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附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院長伍錦森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 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列有職系 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 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第四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 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敍審定有案職系 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敍 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 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一 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 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 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 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 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 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

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 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 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 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 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 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 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 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 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 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 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 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 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 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

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 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 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 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 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 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 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 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 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 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 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 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敍審定之官等分 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 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 限制。
-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關於學分 採計年限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八條 條文。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為個案之實務運作有爭議,建議 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亦因應銓審實務認定之需求作部分調 整,為使公務人員之調任規定更為周延,並符合實際需要,爰檢討研修 本辦法。

本辦法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 第四條)
- 二、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並增列須最近十年所修習之學分始 得採計與職系專長相同或類似學分合併採計之上限規定,以及刪除 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規定;另增列以訓練時 數認定職系專長者每次受訓時數。又各專長資歷採計並配合銓審實 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修正,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之用語,修正再調任規定;並將再調任之期限延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有關學分採計年 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現	職	公	務	人	員	調	任	辨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Ŀ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	用法	(以下	簡稱	本法	)第	任用	法(	以下氰	簡稱本	務人員法)第一定之。	7	条未修	正。			
第二任	-條 - 除	現職	公務。	人員 =	之調	第二份任,	条 現 除法	<b>儿職公</b>	務人有規定	員之部	目本信	 条未修	正。			
第二員法等有稱定	條人條及規,職調任員所民中並系任用	本辦 ,指本	法法機外稱部職有員所施關,及銓之擬,	行除於官敍人任細政其等審員職	則务組、定。務第人繼職列所法	第一員法等有稱定三務二員法等有稱定	条 員所民中並系任本,定選定經現,	辨本卷員職敍在具人法治機多私音耶乃	所施關,及銓之擬稱行除於官敍人任	現細政其等審員職不職則務組、定。務同公第人緒聯歹所法聯	5	条未修	正。			
上系各案務任	之之職職間與現職等系得銓	職公務	各 子 在 組 · 定 定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任钱職得案	各其定之句系職餘有職調視	上系各系單之之軍之	現職等職調務人務任	公間員得日間與原	人影同調任員調問	職在;組,組職等各其各並職務	支 余 戈 孝 冬	查一任任在任職定調試關考之員有及本巧,第各;組有任及及試。於案日	法負依十職其各案。格職及:任之用第)依十職其各案。格職及:任之用十現下二系餘職職:人系任:職職注	八職列職之各系系員等用」期系大條公規等職職及之(得範法準間,規	規定: 務人	員、員予在敍得)之各制務審考限調簡,調同審予考機該行人定試制

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嗣後得隨時調任該職系及 其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 並得單向調任與該職系視 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至於認定得否單向調任, 係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 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備註 欄之規定辦理,亦即須各 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 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 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 據以單向調任與其視為同 一職組之職系,為期明 確,爰納入本條規定。

-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 第五條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 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 (官)等考試及格,取 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 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 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 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 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 上學位,其學系、輔系 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 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 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 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 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 者),曾修習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

-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 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 職等以上考試或相當 之升等考試及格,其考三、按現行條文第一款考試及 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 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至 第九職等考試、薦任職 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 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 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 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 學位,其學系、輔系或 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

-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一、本條修正第一款至第七 款, 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 合併修正為第一款;原第 三款至第七款遞移為第二 款至第六款。
- 等考試、分類職位第十二、依體例將本條各款之「者」 字删除。
  - 格資格係取得簡任職務任 用資格;第二款考試及格 資格係取得薦任職務任用 資格。茲考量現行條文採 明列考試等級方式之立法 例,須隨時配合公務人員 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 之修正而研修,爰將本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 正。又修正後第一款所稱 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一級、二級、三級 考試,特種考試一等、二 等、三等考試;八十五年 一月十七日考試法修正施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

- 務職系性質相近<u>者</u>。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 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 學位或其後在碩(博) 士班 (含尚未畢業 者),曾修習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 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 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專業科目及各校系 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 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 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 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 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 不得重複採計。

- (所)必修科目表所修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理由 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如下:
  - (一)由於教育部並不對國外 學歷作認定,且依該部 訂定之「各大學校院受 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 作業流程參考」觀之, 國外之高中以上學歷之 採認,均由國內各受理 學校自行負責審查。爰 配合修正本款國外學歷 規定,將來現職公務人 員擬以國外學歷認定職 系專長時,就其國外學 歷得否作為採認之基 礎,應由用人機關先參 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 證,得以採認者,再送 由銓敍部據以認定職系 專長。至修正後所稱「得 以採認之國外大學,依 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 院,收錄其名稱、地址 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 參考名冊認定,從而得

- 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 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以採認之國外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英語,應為當地國政英語,應為當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併予敍明。
- (二)查大學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 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 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 構。」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國外學 歷之採認……由大學列 入學則,報教育部備 查。(第二項)前項國外 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 所定大學,含獨立學 院。……」復查依上開 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 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者,始得採 認: …… 二、修業期 限、修習課程,應與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準此,凡授予學 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 機構均稱為大學,是將 本款中之教育階段規定 作文字修正。
- (三)又修正條文第二款中所稱「性質相近」,係以學

- 系、輔系或研究所名稱 與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 同或近似者認定之,併 予敍明。
-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理由 如下:
  - (一)國外學歷部分修正理由 同前開說明四。

  - (三)本款對於得以採計認定 職系專長之學分(含在 學畢業科系所修之學 分),並無採計年限之限 制,至現行條文第七款 對訓練時數之採計,則 限於最近五年之訓練。 經考量部分大學於審核 抵免學分時,對於超過 一定期間之學分,有不 得抵免之規定,如國立 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第五條規定,入學 該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 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十年者,不得抵免;且 基於公務人員學識素養 與專業知能應與時俱

進,予以認定職系專長 後,方可在所調任之職 務發揮專長,而取得學 分與訓練時數相較,學 分之取得較為不易,爰 對學分之採計另予時間 限制,亦即須為最近十 年所修習者,始得作為 採計之依據;換言之, 調任前修習之學分,至 調任時已超過十年者不 得採計。至於任公職之 考試、經歷及完成學位 學程之畢業科系,則無 須有最近五年或十年之 限制,併予敍明。

- (五)現行條文有關所修習學 分得依職務說明書認定 職系專長之規定,於於 審實務上,各機關均於 擬任人員無法依公務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 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認

(六)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 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 考試)依各該職系類科 之不同,分别訂列四至 六科不等之專業科目, 為避免單一專業科目採 計之學分比例過高,銓 審實務上, 爰對修習科 目名稱與擬認定職系之 高普考試單一專業科目 類似者,予以設定合併 採計最高以六學分為 限,茲為期適用具體明 確,並符現況,爰修正 但書規定。另高普考試 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表均未列有某職系之應 試科目時,准予參酌同 等級或較高等級升官等 考試之應試科目及該職 系之職系說明書採計學 分,如無從參酌,始得 比照適用相關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相關職系之應 試科目予以採計認定職 系專長,併予敍明。

(七)至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前 段中所稱「性質相近」,

係以後段規定之學分採 計機制認定,併予敍 明。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僅作款次 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中所稱「性質相近」,原則 上係以本款各類曾任未列 有職系職務年資,依機關 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 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 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 如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 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 近;如係擔任機關(構)列 有職系職務年資,以該銓 敍審定之職系,應即為所 任職務之工作性質,而工 作性質相近之職系於一覽 表中列屬同一職組,非同 一職組之職系,其工作性 質無法認屬相近。又公務 人員曾經銓敍審定職系有 案之年資,得作為認定職 系專長依據之前提,須其 因其他法令規定無法直接 據以調任者(如機要職務 或一覽表附則五、六所規 定情形等),始得據以依調 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 長。

七、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具有 規模及聲譽」,因本款前段 之實收資本額規定即為 之實機構規模之要求為 聲譽部分則於銓審實務。 聲譽部分則於銓審實務。 無從認定,爰予刪除。 係文第五款中所稱 「性質相近」,係以在民營

- 事業機構之工作內容,比 照前款說明方式認定。
- 八、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理由 如下:
  - (一)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三百 六十小時之時數採計, 銓審實務上係以專業課 程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調 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 定工作性質及內容,採 累積之方式計其時數, 且如有不足,得以符合 現行條文第四款學分採 計規定之學分,以每一 學分須上課十八小時折 算併計,爰予增列累積 規定;惟為使累積採計 之教育訓練課程仍具相 當專業性,故增列每次 接受教育訓練之專業課 程時數須達十八小時以 上,始得予以採計;換 言之,所接受之個別專 業訓練,其每次之專業 課程時數須達十八小 時,縱該訓練之專業課 程分別於不同時間辦 理,以該次訓練結業證 明已詳載其專業課程時 數達十八小時,仍得採 計,然如每次訓練之 專業課程時數僅須二 小時,縱有結業證明或 其他文件, 因難謂有其 專業性,亦不予採計, 故接受機關舉辦之相關 演講、講習、研討或宣

- 導等學習時數,均無法 採計。又為期與科目相 同或類似學分應合併計 算之採計規範一致,爰 將但書修正為相同或類 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 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 限,俾資妥適。
- (二)至修正條文第六款中所 稱「性質相近」,係依前 開訓練專業課程時數採 計方式認定,併予敍 明。

-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第六條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 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 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 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 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 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 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 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 職系性質相近。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 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 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 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 者),曾修習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 目二十學分以上; 其所 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

-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二、本條修正理由,除依第四 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 一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至第 五職等考試及格,其考 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 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 質相近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 獨立學院、大學、研究 所(含尚未畢業者), 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 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 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 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

-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一、本條修正第一款至第六 款。
  - 款規定, 具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資格者,其於專科、 大學學士、碩士及博士班 修習之學分均得據以認定 職系專長,是將該款修習 學分之教育階段規定作文 字修正外,其餘同前條修 正說明二至七。又修正後 第二款所稱考試,係指公 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 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 月十七日考試法修正施行 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 考試;且考試及格取得之 官職等任用資格,不包括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 比敍條例相關規定之比敍 結果。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 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 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 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 内容,計其學分。但科 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 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 學分為限。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 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 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 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 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 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 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 文件。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 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 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 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 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 構依法委任之經理 人、執行業務股東、董 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 部門最高主管滿二 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 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 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 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 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 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 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

校系(科、所)必修科 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 目, 參酌調任職務之職 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 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 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 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 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 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 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 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 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 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 文件者。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 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 業額均達第五條第六款 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 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 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 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 東、董事長或技術部 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 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 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 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 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 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 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 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一、本條修正第一款至第四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 系專長: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 系專長:

- 款。
- 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二、依體例將本條各款之「者」 字删除。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 (官)等考試及格,取 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 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 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 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 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 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 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 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 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 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 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 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 明文件。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三、本條第二款修正理由,同 一者。
- 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低 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 第二職等考試、委任職 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 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 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 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 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 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 性質相近者。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五、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曾 等以上之職務滿二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 任職務職系性質相 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 件者。

- 第五條修正說明三。又修 正後第二款所稱考試,係 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 種考試五等考試;八十五 年一月十七日考試法修正 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 試;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 試、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 二職等升等考試。
- 三、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修正 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第三 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四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 期用語一致。
  - 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 上之職務,指曾任行政機 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或軍職,較擬調任職 務之「所列最低職等」低 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 上之職務經歷而言,例如 擬認定是否具有最低列等 為委任第四職等職務之職 系專長者,其曾任委任第 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 經銓敍審定委任第三職等 合格實授之任職年資,始 得依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採計認定職系專長,從而 並非指當事人曾任與調任 後得「銓敍審定職等」之 低一職等以上職務經歷, 或逕以當事人經銓敍審定 之職等加以認定,為期明 確,故予修正酌增文字。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 本條未修正。

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 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 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 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 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 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 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 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 其資歷依銓敍審定之官等 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 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 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 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 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 職系專長。

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 换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 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 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 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 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 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 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 其資歷依銓敍審定之官等 分别已達前三條所定學 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 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 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 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 職系專長。

- 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 規之限制。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調 第九條 <u>各等級特種</u>考試及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二、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 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考試及格人 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 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 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將 原條文中之「各等級特種」 等字删除。
-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 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 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 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 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 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 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二、按有關調任人員須任新調 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 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 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 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 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 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之職系專長。
- - 任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 後,始得再調任具有視為 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 職務,係為助調任人員職 務歷練與新職系專長之習 得;惟上開所定之期間尚 不足以使調任人員習得新 知能並達到專業程度,為 期符合專才專業用人意 旨,並兼顧機關用人所 需,爰將再調任之期限由

		現行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又以本條係對於調任視為
		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
		職務人員及以職系專長調
		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爰
		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八條
		第四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之
		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上加兴一次工作工作工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本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關	施行。	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自
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中		特定日施行規定。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		二、按本辦法修正條文增列須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最近十年所修習學分始得
4.01171 H X 1 4.011		採計之規定,為適度保障
		公務人員權益,爰訂定過
		渡時期,增訂有關學分採
		計年限事項自特定日期施
		行規定,使擬以學分認定
		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之現
		職公務人員,在該規定施
		行前,仍得以其所修習之
		學分據以調任,以資明
		確。